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綦环函〔2024〕63号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綦江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代表第 02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文德莉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建议》已收悉, 我局高度重视, 经与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, 现答复如下:

一、采取多种方式,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。

一是以六五世界环境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全国低碳日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水日等各类纪念日为契机,区、镇两级联动同步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宣讲活动,积极普及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,累计发放宣传单13000余份、宣传册8000余本、环保布袋2000余个。例如:今年六五环境日区级层面活动在石角镇开展,呈现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,此外安稳、石壕等镇分别以展出挂画海报、宣传咨询等方式传播生态环保知识;生物多样性日古南、赶水、三角、郭扶、隆盛等街镇志愿者走进群众中间开展宣讲宣传。通过各街镇积极行动、广泛宣传,共同倡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。二是扎实开展生态环保

宣讲进党校进园区,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周宁围绕《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美丽中国建设战略》主题为区委党校科级主体班学员进行了专题辅导,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参与生态环保工作。三是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累计14场次,着力培育青少年等各群体的生态环保意识。四是每季度召开生态环保新闻发布会,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生态环保亮点成效。五是将环保宣传与志愿服务相结合,通过党员带头参与环保活动,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美丽綦江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加强协同联动,积极促进基层环境治理。

结合"四下基层"工作制度,持续开展生态环保宣讲宣传进社区进乡镇,将生态环保知识送到基层一线。今年以来赶水镇一居、二居、三居、四居、铁石垭村、梅子村适中场以及扶欢镇东升村、安育村等村居开展了政策宣讲、入户宣传等活动,生态环保宣传不断向基层延伸。此外针对农村地区存在的露天焚烧、污水溢流、垃圾乱丢等环境问题,各街镇在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过程中持续加大了普法宣传,不断增强群众保护环境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。

三、建立奖励机制,积极有效发动群众参与。

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,充分发动群众发现和举报身边环境违法线索,激发群众关注参与生态环保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,同时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短板和盲区,大大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,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2023年通过群众举报线索处罚1起环境违法案件,奖励举报人10000元;2024年收到群众举报线索3条,正核实办理中。

四、持续开展宣传,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

区属新闻媒体深入、生动报道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和重要成果,及时发现亮点、提炼经验、宣传典型,为綦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。在世界地球日、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,充分运用一图看懂、H5、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,打造高质量作品。2023年刊(播)发《我区开展六五环境主题宣传活动》《规范市场商家排污 擦亮生态治水底色》《遇仙桥社区:开展"文明健康绿色环保"宣传教育活动》《厚植生态环保理念 共同守护美好家园》等相关新闻稿件1300余条次。

下一步,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,持续做好生态环保宣传相关工作,进一步发挥街镇村居在生态环保宣传方面的作用,更好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保工作,自觉履行保护环境责任和义务,同时适时推出系列图文、视频报道及科普短视频、"一图看懂"等融媒产品,扩大宣传覆盖面,组织社会宣传、权威发布共同发力,常态化普及生态环保知识,倡导绿色生活,号召公众减少污染物排放,共同守护美丽家园。

非常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望一如既往监督和指导我们的工作,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